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明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02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3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4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5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  
06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  
07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8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9 束。

10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1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12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13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4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  
15 號1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123號判決定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  
17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8 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  
19 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  
20 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1 附件編號2所犯為恐嚇取財罪，附件編號3所犯為幫助犯一般  
22 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  
23 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  
24 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  
25 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  
26 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  
27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孫 庠 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05  
06 附件

07

08

受刑人陳明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恐嚇取財得利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2 次)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6 月 併科新臺幣 8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1/10/05	110/04/15 110/04/19	110/11/22至 110/12/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45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586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557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123 號	111 年度審易字第 318 號	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 16 號
	判 決 日 期	112/03/30	112/03/29	113/02/0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123 號	111 年度審易字第 318 號	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 16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02	112/05/11	113/02/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415 號 ( 指 揮 書 日 期 : 113.12.20. 至 114.4.18.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416 號 ( 指 揮 書 日 期 : 114.4.19. 至 114.12.18 )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緝字第 418 號 ( 指 揮 書 日 期 : 114.12.19. 至 115.6.18. )	

09

10

11

12